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群先生召集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B10945 号）、（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B10952 号），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石威视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50.8 万元、5,492.70 万元和 4,975.85 万元，合计 14,619.40 万元。

根据公司与金石威视全体股东签署的《利润补偿协议》，金石威视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00 万元、5330 万元、6929 万元。金石威视 2016 年度—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比累计承诺净利润低 1739.60 万元，累计实现承诺业绩金额的 89.37%，2018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 1,047,333 股股份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石威视”）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，公司需办理交易对方李朝阳、姜河、蒋文峰、伍镇杰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，针对以上事宜的办理，为保证补偿方案顺利实施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、支付回购对价、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